

高雄市立中芸國民中學考試規則

101 年 6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培養學生優良之讀書風氣，榮譽第一之正確觀念，改進考試業務及維護考試公正性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學生考試前須詳閱有關考試之各項布告。
- 三、學生應聽從監考教師指導，如有不服從者，除即時予以停考處分外，並依校規從嚴議處。
- 四、學生因故考試請假時，應依學生請考試假辦法辦理。
- 五、學生應依規定時間參加考試，考試鐘響後不得故意在試場外逗留或閱讀，否則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學生進入試場後，應按規定座位就座，座位不得擅自移動。
- 七、考試時學生隨身攜帶紙片，或文具桌椅上書寫有關文字而與該項考試範圍有關者，以違反本規則十三項第七款論處。
- 八、除試題印刷不清晰，學生經舉手取得監考教師准許者外，不得發問。
- 九、考試時學生如有在門外或窗外將考試內容告訴試場內學生者，以本規則十三項第二款違規論。
- 十、考試鐘響後至下課鐘響前，學生皆不得繳卷離場。
- 十一、未填電腦答案卡基本資料，造成學校行政電腦閱卷作業無法順利運作者，扣除該生該次考試該科五分。
- 十二、不在規定時間內交卷者，試卷作廢。拒或未交試卷者，學生該次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不遵守本規則者，依照下列規定，予以處分：
 - (一) 無下列第(二)至第(十二)款之作弊事實，而違背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 - (二) 交頭接耳或比手畫腳，有作弊之具體事實者，記大過乙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三) 傳遞答案者記大過乙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四) 拒交答案卷者或攜帶答案卷出場者記大過乙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 - (五) 私帶耳機、手機閱聽該次考試科目有關資料者，記大過乙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

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(六) 擅自調位者（依教室上課座位表為主），且有舞弊事實者記大過乙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；擅自調位者（依教室上課座位表為主），而無舞弊者記小過乙次。
- (七) 夾帶考試科目有關資料者記大過乙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八) 頂替冒考者記大過乙次，並依其情節輕重勒令帶回管教或定期察看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九) 事先竊卷預作答案換卷者，記大過乙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竊盜罪移送法辦。
- (十) 攜帶答案卷離場，請人作答，矇混交卷者，記大過乙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一) 集體共同舞弊者（三人以上），至少記大過一次，並依其情節輕重勒令帶回管教或定期察看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二) 故意破壞考場秩序，影響考試進行者，至少記大過一次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依妨害公務罪移送法辦。
- (十三) 考試進行中上廁所者應繳回考試卷，拒絕繳回考試卷者，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四、本規則適用於本校各次段考考試以及期末考試。

十五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